

國立中央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112 年 05 月 1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於其必(選)修科目，因其障礙而導致的學習限制與困難，得依本辦法向資源教室申請課業輔導。

第三條 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需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經資源教室會議審核通過後，由資源教室完成課業輔導教師聘任程序方可執行。

第四條 課業輔導審核標準如下：

- 一、 課業輔導科目應以學生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之學習需求為優先。
- 二、 以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等相關資料作為課業輔導申請審核評估之依據。
- 三、 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如有特殊情況須經資源教室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
- 四、 執行期間產生預算不足額時，將依學生個別化需求進行檢視與時數分配。
- 五、 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惟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評估執行方式。

第五條 課業輔導教師及學生應確實依該學期資源教室核定時數執行課業輔導，並配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不定期追蹤及訪談，若任一方因故無法依約定執行時，應主動回報資源教室重新評估服務需求與執行方式。

第六條 課業輔導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課業輔導加強費」項下支應，支給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如下：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碩士畢業	學士畢業	大學在學學生
支給基準	995 元	855 元	795 元	725 元	600 元	450 元	350 元

第七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